

2012 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在西安隆重登場

廖治德團長欣慰拉近雙方距離且獲致相當多成果 指有助智財未來良性發展



2012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於 8 月 22 日在陝西省西安市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辦，我方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副會長、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監事暨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廖治德擔任團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為顧問，副團長則是海商會副會長暨商總智財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文平，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長廖偉銘。代表團成員包括：林洲富、李瑞斌、蔡瑞森、蕭雄淋、張玉英、洪盛毅、林怡君、蘇寬仁、蘇文憲、黃建華、侯昌霖、林錫輝等多人。大陸方面參加的代表包括：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沈仁幹、顧問閻曉宏、中國版權協會副理事長于慈珂和王自強、陝西省新聞出版局版權局長薛保勤、中國版權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張秀平和白京兆、常務理事湯兆志等多人，連同熱烈與會的各界人士，出席人數共達兩百餘人，會場呈現非常熱絡的景象。



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沈仁幹表示，海峽兩岸版權論壇已成功舉辦過 4 屆，追求互相理解及求同存異，針對執法方面問題坦誠交換意見並提出見解，非常具有建設性。他認為繼 ECFA 及 IPR 簽定後，海協、海基兩會又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以及馬總統要求對兩岸人民條例不合時宜之法條進行修訂，都值得密切關注。





廖治德團長致詞表示，兩岸版權交流自從 2008 年 11 月在成都舉辦第一屆論壇以來，已堂堂邁入第五屆，交流項目愈來愈具有多元化，對兩岸人民、企業在版權互相保護方面，可以產生積極而巨大的幫助與效益。中國版權制度歷經百年，大陸與台灣同根同源，肇始於清末，與國民政府訂定的著作權制度有不可割斷的歷史淵源，回顧歷史並記取教

訓，對於加強現階段服務並規劃未來，具有重要的意義。兩岸版權制度雖然略有不同，但在雙方交流暢旺及保護需求若渴的情況下，有必要繼續藉由建立良好的交流與溝通管道，為業界爭取合法權益。保護版權既為國際性議題，兩岸透過相互理解才不會發生困擾。台灣多年來在查緝仿冒方面績效優異，當文化創意產業愈來愈蓬勃發展時，版權相關的保護更形重要，兩岸乃至於整個華文地區和國際社會，無可避免都會遭遇相同問題，藉由更多合作交流增加認知與瞭解的機會，從理論和實務進行深入研究，檢討對智慧財產之保護是否完善？是否有需要更進一步加強之處？對未來發展必然是正面的。

他擔任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長，獲大陸國家版權局指定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的著作權認證機構。如何做好版權工作，已經成為國際性的議題，兩岸唯有透過積極交流和溝通，增加彼此的互信和理解，如此，遭遇的諸多問題才能妥善解決，也才能針對合法業者的權益，給予最妥善之保障。非常高興看見兩岸現在每年舉辦版權論壇，既拉近兩岸的距離，而且獲致非常多的成果。今年主要針對「兩岸版權（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享」、「部門主管工作交流會議」等三大單元進行研討交流，必定可獲致相當多成果。

中國版權協會顧問閻曉宏指出，兩岸民眾對著作權評價很高，相關工作正循序且穩定進行，兩岸輪流成功舉辦論壇，有台灣和大陸的老朋友及新朋友參與，代表研討會的吸引力和影響力正逐漸擴大。大陸版權發展從最開始到走向世界，就歷史而言不算長，中國倚靠勞動力和體制優勢，使經濟長足發展，但有大問題----勞動成本上升、資源消耗難以為繼，須靠與著作權法有關之智力成長緩和，因此著作權法修法對長遠發展深有影響。大環境在變，網路衍生問題增多，國務院「雙打」行動，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以懲治手段加以遏止，另外民事訴訟也相當多，因此快捷又能維繫市場功能的行政執法便不可缺少。中國人數眾多，作品多、市場大，在版權交易方面開展基礎建設，讓版權作品在平台上傳送給使用者正確訊息，對文化產業開展服務影響深遠。舉辦論壇輻射出影響力，透過交

流平台可探討並交換意見。大陸一、兩年內尚無法追上台灣的水準，但會朝著目標一直走，將走出更寬廣的道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表示很高興來到古城，驅車所經之處看見國家版權局宣傳廣告做得很好，但是人員編制太少，實有增加人力之必要，未來版權發展必可更進一步。台灣著作權法正積極進行修法，但進度稍嫌緩慢，經濟部負責商標、專利與著作權三大部分，其中以著作權最為困難，每條條文刪改文字及用語，因為很多人意見不同，造成

刪改困難度提高，希望很快能有成果向大家報告。台灣發展東方式的文創產業遭遇登記和促進交易問題，盼藉由研討會討論法規實務面議題，每年持續進行以獲取更多成果。

陝西省新聞出版局、版權局長薛保勤指出，陝西有 20.8 萬平方公里、3,700 多萬人，是發展航天航空工業重要地區，亦是科研、教育、研究、重化基地，有 133 萬在校學生，蘋果產量占全球的九分之一，有 13 個朝代建都，歷時 1,100 多年，印刷出版物多達 355 種，基礎紮實且潛力巨大，正打造為世界一流的出版重鎮，期望有效維護海內外權益人的權益，也會大力強化對版權公眾的服務。



專題研討階段，中國版權協會常務理事馬曉剛律師以實務例子，講解畫家與飯店對壁畫創作的兩審終判過程。說明大陸著作權於1990年9月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經2001年10月

27日及2010年2月26日兩次修正，並於2012年3月、7月修改草案第一稿和第二稿。因維權成本高、違法所得舉證難、賠償額普遍較低，大陸方面正積極嘗試對爭議紛爭進行處理。



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以「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著作權之訴訟制度」為題發表演講，指台灣2008年7月1日設置智慧財產法院，由專業法院統一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建立司法一元制之爭訟制度，採三合一之民事訴訟事件、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因智慧財產事件具技術性與專業性，智慧財產法院編制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

技術判斷、技術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林法官舉案例分析，稱往昔因技術之限制，檔案僅能在主從式架構平台，經由一個中央式伺服器接受上傳資料，並傳輸予下載資料之使用者，伺服器會留下使用者的網址和名稱。因傳統網際網路僅能透過特定之伺服器下載資料，倘使用者過多而頻寬不足時，易造成伺服器當機。P2P傳輸模式應運而生，P2P特色在於沒有中央伺服器，是利用下載者頻寬，讓使用者於下載同時，亦成為上載者，形成下載人數愈多，其下載速度愈快。P2P為使用者之直接傳遞，具有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行為。因侵害著作權之民事事件為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著作權事件之重點，認為原告除應正名其為何種著作之權利人、被訴著作、侵權態樣、損害發生及損害賠償計算等事實外，倘被告抗辯其有使用權源或合理利用著作之事由，以阻卻著作侵權之成立，原告為行使著作權，自應就被告提出使用權源或合理利用事由進行攻防。法院僅就訴訟有關之爭點，進行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使有限之司法資源作有效率運用。

中國版權協會常務理事湯兆志介紹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及《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的情況，表示2011年12月1日WIPO召開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籌備委員會會議，中國政府正式申請承辦外交會議，並於當日經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獲得2012年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的承辦權。6月20日至26日在北京召開，來自世界知識產權組織155個成員國、49個國際組織，共204個代表團的721名代表出席會議。外交會議於6月26日成功締結《視聽表演北京條約》，122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簽署條約的最終文本。湯兆志說，不僅在法律、法規中對表演者權訂出規定，而且在實踐中加強法律的有效實施，開展一系列專項治理活動，積極推進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和行業協會的建立與發展。《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的成功簽署，是多邊主義外交的成功範例。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副總幹事馬繼超說明大陸音樂行業相關協會，包括：中國音像協會（簡

稱音像協會)、中國音像協會唱片工作委員會(唱工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音著協)、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音集協)、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影著協)。由於目前還存在著幾個問題:錄音製作者沒有廣播和表演的獲酬權、個體權利人對卡拉 OK 歌廳訴訟的影響、司法實踐對著作權集體管理認知程度有待提高、希望能通過修改著作權法,實行延伸集體管理制度,從根本上解決權利人單獨起訴的問題。

三辰影庫音像出版社總編輯王六一表示,由三辰卡通集團出品的科普卡通《藍貓淘氣 3000 問》,探索出一條成功而獨特的動畫產業發展模式,通過大規模開發衍生產品、發展特許專賣網絡,為大陸動畫產業發展開闢了新的道路。《藍貓》在 VCD、圖書、童鞋等市場上創造了幾項全國第一。它的成功在於內容填補動畫片的空白,既融合娛樂性和知識性為一體,其中的科學知識講解深入淺出,很容易為兒童所理解,也受到家長們普遍歡迎,同時動畫人物的個性鮮明,都為兒童樂於接受。聯合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將大陸動畫品牌《藍貓》列入 2004 年度報告,指出《藍貓卡通》已發展成為中國一大文化產業,這是國際最權威的知識產權組織首次將大陸卡通動漫視為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王六一說明「喜羊羊與灰太狼」成功主要有兩個重點:形象是重點、故事是重點。故事的主角應該尋找對立矛盾角色,才能產生強烈的喜劇效果和戲劇衝突,如羊和狼、貓和老鼠等;原創動力可能是大陸唯一擁有自身穩定編劇團隊的動漫企業,保證了宏大的故事結構、大量延伸的集數。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蔡瑞森概述台灣音像(視聽)表演著作權保護,指節目若重播,演員不能再領錢。電視台重播過去的戲劇、綜藝節目,參與表演的表演者能否再主張『著作權』收取費用,依照著作權法規定,演員無法再繼續收取重播費用。著作權法對於非固著之表演(例如現場演出)所賦與之權利保護,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對於固著之表演(例如錄音著作)則賦與公開傳輸、散布及出租之權利保護。著作權法對於音像(視聽)表演著作權有相當大的限制,著作權法對表演人之保護,僅限於第一次的公開表演權、公開播送權,只要表演人同意他人重製或公開播送後,表演人對於後續的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就不享有任何權利。因此,建議於同意重製或公開播送前,應於契約明訂報酬與支付方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所長蕭雄淋演講的主題是「以國際公約談台灣表演人之保護」，指 1910 年著作權律受日本 1899 年著作權法之影響甚深，但日本 1899 年加入伯恩公約，著作權法採創作主義，然而從大清著作權律到 1964 年著作權法，均採註冊主義，加以當時著作鄰接權觀念不發達，表演本身

不受保護。目前台灣著作權法表演人保護定位遭遇到幾個難題：表演之定義問題、表演以著作保護之原創性問題、非基於既存著作而表演之保護問題、表演是否列入著作標的之問題，以及表演之權能規定的立法技術問題。



論壇閉幕式由賴文平副會長主持，沈仁幹理事長說西安是「漢唐神韻」與「現代風貌」完美結合的名城，表示自己年過 70，不適合再繼續擔任理事長，此次是最後一次擔任開、閉幕致詞。他感謝與會者合作，抱持著共同心願來參加研討，也感謝演講者精心準備，並積極與參加人士交流討論，他認為兩位主持人幽默風趣，所作講評激起大家積極參與之心。他期許發揚五年來奠定的良好成果，繼續開展專題研究，適度協調創作者、傳播者和廣大使用者三者之間的關係。

一聽到沈理事長說要卸任理事長職務，廖治德常務監事立即上台力邀其擔任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的

顧問，沈理事長稱明年即將成為中國版權協會顧問，再接下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顧問，深信兩個協會可因此溝通得更方便、更有效率且更有成果。

海峽兩岸版權論壇明年將移師台北舉行，所有與會者都滿懷期望屆時台北見！



第五次海峡两岸著作权保护研讨会

主办单位：中国版权协会 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
协办单位：商业总会 陕西省版权保护协会 台湾著作权保护协会
支持单位：FAB精彩集团

